

国际环境法的 产生与发展

林灿铃 等著

- 国际环境法的黄金规则——预防原则 •
- 跨界损害责任 •
- 遗传资源获取及惠益分享与生物安全问题 •
- 形式的冲突与内在的统一——环境与贸易 •
- 废物管理与海洋环境保护 •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国际环境法的 产生与发展

林灿铃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林灿铃等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1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 - 80217 - 367 - 1

I. 国… II. 林… III. 国际法: 环境保护法 - 研究 IV. 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2083 号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林灿铃 等著

策划编辑 张晓秦

责任编辑 陈 健 赖佐夫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532 千字

印 张 21 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367 - 1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林灿铃，男，1963年9月生，法学博士，福建周宁灵凤山人，留学归国，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华日本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理事、北京广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等，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国际法学述评》、《环境伦理学》、《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中国的和平崛起与国际法》等，近年来还发表《论跨国界环境污染的国家责任》、《论现代国际法的主体问题》、《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国际犯罪》、《论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调整》、《〈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探析》、《船舶压载水的国际立法与生物安全》、《当议农业清洁生产》、《论国际环境法的性质》、《论海洋环境立法的新视角》、《儒学与当今世界主题》、《儒学于当今世界之圭臬论》、《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国际法分析》等学术论文数十篇。

内容提要

今天，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整个人类不可回避的共同课题，“环境保护”与“和平、发展”一起成为当今世界的主题！伴随着环境问题的国际化而产生的国际环境法，在从其产生到现在的短短几十年里，得到了无比迅速的发展，已经成为了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新部门。它在很多方面突破了传统国际法的原有框架，以其鲜明特色为国际法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带来了新的观念和规则。本书从国际环境法的产生着手，结合其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及发展趋势，深入系统地分析了国际环境法从萌芽到逐步发展壮大过程以及在重要问题上对传统国际法的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全书分为十四章，以时间为线索，从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发展出发，系统论述了其特性、重要原则、法律基础、主体、渊源、面临的挑战等。此外，本书还着重探讨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海洋环境保护、环境与贸易等热点问题，并结合新世纪的课题展望了国际环境法未来的发展，从而构建了一个有机完整的体系。

Abstract

Nowadays, environmental problem has become an issue that humans can't avoid to fac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long with peace and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 topic of modern worl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which develops with the glob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has achieved fast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several decades since its emergence and has become a new branch and 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new concepts and rules, it breaks the original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in many aspects and give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fresh blood with its vivid features. This book deals first with the emergenc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analyzes systematically and deeply of the whol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the significant role it has play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in some important issues. The whole book is composed of fourteen chapters. Through the depiction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hronologically, it systematically illust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important principles, legal basis, subjects, legal resources and also challenges of this new branch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ddition to this, this book also deals with some hot issues like biodiversity, climate changes, maritim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environment and trade, etc.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issues of the new century, it prospect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thus constructs an integrated system.

前 言

当今世界，人类正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全球生态环境问题。这一问题高度概括了全人类前途、命运休戚与共的同一性，向人们深刻昭示了“地球村”时代的到来。随着各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要求人类必须超越民族、文化、宗教和社会制度，为人类共同、长久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各民族自身的利益，倡导一种全球环境观念，唤起环境保护的全球意识，以共同捍卫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抵制各种形式的环境破坏和转嫁环境危机。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类加快了现代化的步伐，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活水平日渐提高。但人类在尽情享受现代生活的美好和便利的同时，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就是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而且这个问题已经不是某个地区或某个国家的问题，而是全球、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在 20 世纪中叶，环境污染问题已经发展为社会公害，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给全世界的人们都敲响了警钟。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每年都在发生大量污染事件，其中，美国三里岛核电站泄漏事故、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事故以及瑞士巴赛尔赞多兹化学公司莱茵河污染事故等更是跨越了国界，波及范围巨大，在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创。全球生态问题的出现和不断恶化，是由无数国家和地区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累积而成的。地球上所有的水域都是相通的，大气环流作用又使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的空气污染都不可能滞留在一隅之地。世界生态系统是一个整体，发生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生态

破坏、环境污染都可能带来不可抗拒的全球性质的后果。

对于全球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人类必须超越民族、文化、宗教和社会制度的区别，休戚与共，同舟共济，倡导一种全球环境伦理观念，唤起环境保护的全球意识，共同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国际环境法产生的标志——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召开的。这次大会全面分析了当时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将环境保护问题和全面实现这一保护的立法置于全球范围内。源于这次大会的思想和方法，成为以后国际环境法发展的主要特征，是国际环境法发展史上的转折点。此后，经过1982年内罗毕人类环境特别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和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峰会，以这些大会所通过的宣言、计划和公约以及遵循这些大会所确立的精神和思想所订立的双边和多边环境条约为基础，国际环境法的框架体系逐步形成，国际环境法成为一门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法新领域。

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和制度，都是伴随着国际法律和实践一步步确立起来的，而且也必将随着国际法律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把握国际环境法形成与发展的脉络，才能帮助我们更有效地理解和适用国际环境法，才能帮助我们敏锐地观察到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趋势，以期更加有力地推动它的发展。这就是《国际环境法的形成与发展》一书的使命。本书意在系统地对国际环境法的形成与发展进行论述的同时紧扣时代脉搏提出国际环境法所面临的新挑战。因此，在本书的体例安排上，我们以国际环境会议为契机，以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为主线，对国际环境法之整体进行系统分析，最后提出在新的条件和形势下国际环境法所面临的新挑战。

学科的发展是一个知识不断积累和更新的过程。国际环境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新领域，乃是一个充满生机，处于蓬勃发展中的学科。在其产生至今的短短三十多年的时间里，经历了飞速的发展变

化并日臻完善。我们谨希望此书能为国际环境法的学科发展添砖加瓦，为致力于国际环境法研究和发展的仁人志士添设一块铺路石，为深化全球环境新理念、育养环境行为新规范起到促进作用。

本书是“211工程”资助的“国际环境法课题组”的集体科研成果，全书由课题组组长林灿铃教授统稿并审定，具体写作分工为：林灿铃：第一章、第八章；袁睿：第二章；彭颖：第三章；王立业：第四章；卫荣华：第五章；杨慧敏：第六章；王惠：第七章；李歌：第九章；曹红丽：第十章；茅蓉娅：第十一章；詹同：第十二章；朱建庚：第十三章；张力：第十四章。

作 者

2005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代文明与环境危机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的实质	(2)
第二节 文明的误区	(10)
第三节 忧患共识	(17)
第四节 世界新主题	(29)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诞生	(48)
第一节 1972 年人类环境会议召开之前的基本情况	(50)
第二节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召开	(70)
第三节 国家环境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确立	(89)
第三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103)
第一节 内罗毕人类环境特别会议与 《世界自然宪章》	(103)
第二节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110)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114)
第四节 中国与可持续发展	(136)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特点	(148)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边缘综合性	(153)
第三节 科技性	(161)
第四节 公益性	(168)

第五节 灵活与创新性	(177)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的黄金规则——预防原则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预防原则的程序性规则	(194)
第三节 公益诉讼	(209)
第六章 跨界损害责任	(212)
第一节 跨界损害概述	(212)
第二节 跨界损害责任的国际实践	(219)
第三节 跨界损害责任的理论发展	(234)
第四节 全球公域环境损害责任	(241)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主体	(26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主体概述	(264)
第二节 国家	(267)
第三节 国际组织	(272)
第四节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279)
第五节 个人	(293)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渊源	(313)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渊源概述	(313)
第二节 国际条约	(320)
第三节 国际习惯	(326)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	(330)
第五节 国际宣言与决议	(336)
第六节 辅助性渊源	(343)
第九章 环境与发展——里约会议	(346)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354)
第三节 《21 世纪议程》	(367)

第四节 其他法律文件	(371)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72)
第六节 总结	(375)
第十章 遗传资源获取及惠益分享与生物安全问题	(382)
第一节 遗传资源获取及惠益分享	(382)
第二节 生物安全	(421)
第十一章 形式的冲突与内在的统一——环境与贸易	(438)
第一节 环境与贸易问题的产生	(439)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多边环境协议	(442)
第三节 与环境有关的多边贸易规则	(450)
第四节 环境与贸易政策的结合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	(456)
第五节 环境与贸易问题的实质解决	(481)
第十二章 曲折中的前进——气候变化领域的发展	(490)
第一节 世界气候大会与世界大气保护的回顾	(490)
第二节 《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简介	(494)
第三节 臭氧层的保护	(500)
第四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谈判进程	(511)
第五节 《京都议定书》及其谈判进程	(519)
第六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 联系与发展	(528)
第七节 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	(529)
第八节 气候变化谈判前景	(537)
第十三章 废物管理与海洋环境保护	(542)
第一节 废物与海洋环境问题	(542)
第二节 陆源废物与海洋富营养化问题	(551)
第三节 废物海洋倾倒的管理	(556)

第四节 危险及放射性废物越境转移及 海上运输的管理	(564)
第五节 中国的海洋环境法制	(575)
第十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新挑战	(584)
第一节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峰会	(584)
第二节 能源与环境	(587)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与环境	(591)
第四节 水与环境	(600)
第五节 健康与环境	(617)
附录一：国际环境保护大事年表	(627)
附录二：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	(641)
附录三：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	(647)
参考文献	(652)
后 记	(665)

第一章

现代文明与环境危机

我们需要一场革命，关于文明和环境观念的革命。

经过无数的惨烈教训，我们终于明白，文明乃是一个对抗的过程。“这个过程以其至今为止的形式使土地贫瘠，使森林荒芜，使土壤不能产生其最初的产品，并使气候恶化。”^① 例如：“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就失去了水分的积聚中心和贮存库。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当他们在山南坡把在山北坡得到精心保护的那同一种枞树林砍光用尽时，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就把本地区的高山畜牧业的根基毁掉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同时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

^① 恩格斯著：《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1页。

泻到平原上。”^① 可见，人类在自然基础上创造了自己的文明的同时，导致了奠定文明基础的自然资源的毁灭。以至“文明人跨过地球表面，在他们的足迹所过之处留下一片荒漠。”^②

第一节 环境问题的实质

所谓环境问题，其实质乃是人的问题！

从畏惧自然、崇拜自然走向无视自然、征服自然。古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科学技术不发达，处于蒙昧阶段的人类对自然力存在着畏惧心理和盲目崇拜的观念；到近代，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一方面为战胜自然的辉煌胜利而感到自豪，另一方面又由于对自然的盲目征服，遭到自然的严重报复而感到震惊；进入现代，我们应该痛定思痛，彻底转变观念，确立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新观念。

一、环境问题的由来

环境，指的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可见，“环境”包含“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亦即客观未受人类活动干预的自然环境和受到人类活动某种干预后的自然环境。前者，通常称其为原生环境或第一环境，后者则称为次生环境或第二环境。

不仅是人类，凡是有生命的东西，都存活于使之能够存活的环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3页。

^② 弗·卡特、汤姆·戴尔著：《表土与人类文明》，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境之中。即，生物体皆居于与其固有环境能够有机结合的互动关系之中。存在着与各不同物种可能感受的刺激和可能的反应互相对应之所谓“环境世界”，对于生物而言，除根植于大地母亲而栖居一定的环境外，乃是不可能存活的。在此意义上，作为生物种类之一，也就很容易理解人类所赖以生存的特定的生物学、生态学的环境的重要性了。

人类从开始诞生就存在着与环境的对立统一关系，从古至今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环境问题也在发展变化。环境问题是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而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质量变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环境问题可以说是伴随着人类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它漫长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环境问题的萌芽阶段（工业革命以前）

人类在诞生以后很长的岁月里，只是天然食物的采集者和捕食者，生产能力极为有限，对环境的干预和影响极弱，主要还靠自然的恩赐度日。那时“生产”对自然环境的依赖十分突出，人类主要是以生产活动，以新陈代谢过程来与环境进行物质和能量的转换，主要是利用环境，而很少有意识地改造环境。人类对环境的影响未超出自然环境的调节能力，对环境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后来，人类学会了培育植物和驯化动物，开始了农业和畜牧业，这在人类生活发展史上是一次大革命。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人类改造环境的能力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与此同时也发生了相应的环境问题。如大量砍伐森林、破坏草原，刀耕火种、盲目开荒，所有这些不可避免地要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水旱灾害频繁和沙漠化；又如兴修水利，不合理灌溉，往往引起土壤的盐渍化、沼泽化，以及引起某些传染病的流行。在工业革命以前虽然已出现了城市化和手工业作坊（或工场），但工业生产并不发达，由此引起的环境污

染问题并不突出。

(二) 环境问题的恶化阶段 (工业革命至 20 世纪 50 年代前)

进入农牧业社会以后至 18 世纪 60 年代产业革命以前, 人类开始开垦荒地、放牧牲畜, 同时向环境排放人类的及牲畜的代谢产物及农业、牧业废物。逐步出现了环境问题: 一是人类为获取丰富的食物而在人类居住区周围大量开垦土地, 破坏天然植被, 导致森林被严重破坏、草原退化、水土流失严重的局面, 最终形成了大片的沙漠或土壤肥力极低的荒地, 使局部地区的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有些至今尚未恢复。二是在这一时期城市开始出现, 环境污染问题已经开始萌芽, 有的甚至发展到了一定程度。因人口拥挤、生活废弃物增多也使城市生活环境恶化, 出现了较为集中的环境污染, 主要是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和噪声污染。

工业革命时期是指自 18 世纪 60 年代蒸汽机的发明开始至 20 世纪 60 年代这段时间。这一时期, 科学技术迅猛发展, 从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开始, 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 工业出现并且部门越来越多, 人类对于自然的开发能力达到了空前的水平。这一时期人类对自然资源进行了掠夺性的开发利用, 大规模的垦殖、采矿以及森林采伐使得局部地区的自然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同时, 人类将自然环境作为天然垃圾场, 毫无顾忌地向自然界排放废弃物, 造成了严重的城市和工业区的环境污染, 而且环境污染发展的速度超过了自然环境代谢更新的速度。化学工业尤其是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生产了大量的化学品, 人工制取的化学品的种类与日俱增, 而其中不少是有毒、有害及生物难以降解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进入自然环境, 在自然环境中扩散、迁移、累积和转化, 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威胁。环境污染十分严重, 各种污染物质或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 或在特定气候条件下造成危害, 最终损害人体健康, 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总之, 由于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应用, 工业革命所带来的